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（千平机械股权）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飞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平机械”）的部分股权，同时拟以现金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，合计取得千平机械 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（千平机械股权）之签章页）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日